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60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不保事項(一)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因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五、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七、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七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不保事項(二)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適用範圍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旅客責任保險、汽車新雇主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旅客受有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旅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旅客之故意行為。

二、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旅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理賠範圍及方式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旅客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